

《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04
	第 2 部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	
2.	取代條文	
	60A.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C306
3.	資本充足比率	C306
4.	加入條文	
	98A.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C308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增加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C308
6.	對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C308
	第 3 部	
	其他修訂	
7.	釋義	C310
8.	認可的撤銷	C310
9.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C310
10.	審計	C310
1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C312
12.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C312

條次		頁次
13.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C312
14.	核准的撤銷	C312
附表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C3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

2. 取代條文

藉《1999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第 6 條加入並藉《2001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32 號) 第 24(4) 條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60A.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2) 款指明的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並訂明該等資料須予披露的方式、時間及期間。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士是——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為屬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立不同條文。

(4) 任何認可機構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所載的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規定，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加第 2 級罰款。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款所指金融管理專員須諮詢任何人士的任何規定，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3. 資本充足比率

第 9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 款及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計算) 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8A.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2) 款指明的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須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士是——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要求覆核該決定的申請而覆核該決定，訂定條文。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款所指金融管理專員須諮詢任何人士的任何規定，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增加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第 10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某認可機構後，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以將第 98(1) 條指明的資本充足比率增加至不超過百分之十六的方式，就該機構更改該比率，而凡該比率經如此更改，則就該機構而言，本部的其他條文在猶如第 98(1) 條指明的比率是經如此更改的比率的情況下適用。”。

6. 對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附表所列出的修訂具有效力。

第 3 部

其他修訂

7. 釋義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條例”之後加入“(第 14 條除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8) 任何其意是在認可機構或其他公司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對該認可機構或公司的每名經理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本條例的條文，須解釋為僅在該項違反是由認可機構或其他公司的任何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促成的範圍內對該經理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8. 認可的撤銷

(1)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而代以“第 (1A) 及 (3)”。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理由是該機構以書面向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撤銷其認可，則第 (1) 款中須在提議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並不適用。”。

9.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第 5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 (1) 款針對任何有關人士而行使權力，他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的詳情、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10. 審計

第 59(5) 條現予修訂，廢除“違反第 (1) 或 (2)”而代以“如違反第 (1) 款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1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5) 條現予修訂，廢除“違反第 (1) 款，”而代以“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

12.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70D(2)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而代以“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

13.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第 71C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 (4) 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而行使權力，他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的詳情、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14. 核准的撤銷

(1) 第 118D(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而代以“第 (1A) 及 (2)”。

(2) 第 118D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撤銷某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的理由是該貨幣經紀以書面向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撤銷其核准，則第 (1) 款中須在提議撤銷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並不適用。”。

附表

[第 6 條]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第 1 部

對《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銀行業條例》

1. 釋義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現予修訂，在第 2(1) 條中，廢除“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而代以——

““資本充足比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代表該機構所承擔的下述種類風險的程度的估值的比率——

(a) 信貸風險，即因下述項目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i)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對手方不履責；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在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的減值；

(b) 市場風險，即因該機構所持有的下述項目持倉的價值的波動而引致的可能虧損——

(i) 作為自營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與利率聯繫的合約、股權及與股權聯繫的合約；及

(ii) 外匯、與匯率聯繫的合約、商品及與商品聯繫的合約；及

(c) 業務操作風險，即因下述項目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i) 該機構在程序、制度或人事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陷；或

(ii) 外在事件；”。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TC 公會” (The DTC Associ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多邊發展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9) 款指明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

“股份溢價帳” (share premium account)——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8B(1)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8B(1)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戶 (不論該帳戶的名稱為何)；

“香港銀行公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指藉《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銀行公會為名的法人團體；

“第 1 級國家” (Tier 1 country) 指香港及符合下述說明的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

(a) 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或

(b) 已經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訂立特別借貸安排，而該借貸安排是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借款一般安排相聯的，

但不包括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國家或地方——

(c) 在過去 5 年內曾經重組對外國債 (不論是欠中央政府的或欠非中央政府債權人的)；或

(d) 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為就本定義而言不視為第 1 級國家的國家或地方；

“資本基礎”(capital base) 就任何機構而言，指下述項目的總和——

- (a) 以下各項數額 (但每項數額僅限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內) 即——
 - (i) 該機構的繳足款股本；
 - (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款額；
 - (iii) 該機構的經審計的保留收益；及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在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的該機構的其他資源的數額；”。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9) 為施行本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 (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 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2.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方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並安排藉憲報公告刊登指引，表明他擬行使藉或根據本條例授予他或委予他的職能”。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7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

4.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2)(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如就該機構而言有屬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任何項目，而該項目的另一方是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將以下兩者相乘所得之數——
- (i) 該項目的本金額；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 (3) 款就該項目而指明的因數。”。

(2) 第 81(6)(b)(i)(D)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3 所指的”。

(3) 第 81(8)(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一詞指除股票、股額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5. 上訴

(1) 第 132A(1) 條現予修訂，加入——

“(f)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根據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即本段憑藉按照第 (1A) 款作出的宣布而適用的決定；”。

(2)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根據第 98A(1) 條訂立而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任何決定的權力的規則，可宣布藉行使該權力而作出的決定為第 (1)(f) 款適用的決定。”。

6.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35(3) 條現予修訂，廢除“3、”。

7. 資本充足比率

附表 3 現予廢除。

8. 流動資產比率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多邊發展銀行”的定義。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而代以——
““香港公營單位”(public sector entity in Hong Kong)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A 段指明的任何單位；”。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1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為本附表的目的指明任何由政府或代表政府設立的單位為香港公營單位。”。

9. 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1) 段中，廢除“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6(d)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第 6(e) 段。

(4)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1(a) 段中，廢除“**及其利潤及虧損**”而代以“**、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資本充足比率**”。

10.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第 1(1) 段中，廢除“**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11. 廢除

《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廢除。

《銀行業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公告》

12. 廢除

《銀行業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廢除。

第 2 部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公司條例》

1. 優先付款

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5(6) 條現予修訂，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附表 3 第 1 段**”而代以“**第 2(1) 條**”。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2. 為本條例第 2(1) 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豁除人士”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附表 3 第 1 段”而代以“第 2(1) 條”。

摘要說明

由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6 月公布名稱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的報告書(載於有關報告書內的框架一般提述為“資本協定二”)，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以納入經修訂的銀行業監管標準。(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是由十國集團成員國的中央銀行行長設立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在銀行業監管的範疇內擬定主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及建議最佳慣例。)

2. 本條例草案亦對《銀行業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包括——
- (a) 將公司的經理在該條例下的若干罪行的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關違反是由該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範圍內；
 - (b) 就該條例訂定的若干罪行條文引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導言 (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 (第 2 部)

4. 草案第 2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 (本條是藉於 1999 年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但仍未實施的某項修訂而加入的)。該項修訂擴大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與其財政狀況有關的資料方面的權力，使須予披露的資料可包括與該等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有關的資料。該項修訂亦規定在該條下授予的權力須藉根據該條例訂立規則的方式行使，以取代藉憲報公告的方式行使的規定。
5. 草案第 3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98(1) 條，規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按照根據該條例的新的第 98A 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方式計算，以取代按照該條例附表 3 所訂方式計算。
6. 草案第 4 條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8A 條，使金融管理專員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
7. 草案第 5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01(1) 條，使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該款更改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最高比率增至百分之十六。
8. 草案第 6 條規定附表所列出的相應修訂具有效力。

其他修訂 (第 3 部)

9. 草案第 7(1) 條使《銀行業條例》第 2(8) 條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14 條，以避免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僅因外幣兌換率的波動而使該銀行或公司持有的存款低於在該條例下第 14 條准許的最低存款額而負上法律責任此等非預期的後果。
10. 草案第 7(2) 條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8) 條，使認可機構的經理在該條例下的若干違反的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關違反是由該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促成的範圍內。

11. 草案第 8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22 條，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現有規定，在認可機構本身要求撤銷其認可的情況下免除。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人士披露根據該條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若干詳情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59(5) 條，該項修訂訂定只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例第 59(2) 條才構成罪行。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63(5) 條，該項修訂訂定只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例第 63(1) 條或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63(3) 或 (3A) 條的規定才構成罪行。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70D(2) 條，將其從該條例的新的第 2(18) 條的範圍內刪除。
16. 草案第 13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人士披露根據該條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若干詳情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18D 條，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撤銷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現有規定，在核准貨幣經紀本身要求撤銷其核准的情況下免除。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附表)

18. 附表列出因應本條例草案的草案第 2 至 5 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附表第 1 部載有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包括——
 - (a) 因應該條例附表 3 的廢除而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定義；
 - (b) 對該條例第 7(3) 條的修訂，訂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的行使發出指引。

附表第 2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